

新标准《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》解析(36)造价工程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96_B0_E6_A0_87_E5_87_86_E3_c56_644256.htm 把造价师站点加入收藏夹

1、招投标过程中，有时是假定的工程量，有些问题留待结算中解决，现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，那么对量的准确性应如何规范。答：工程量清单应由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，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《计价规范》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定编制，工程数量应按3.2.6条规定计算。工程量计算有误应按《计价规范》4.0.9条规定执行。

2、若选定中标单位后，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遗漏某分项工程内容，该分项工程该如何计价？答：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，按《计价规范》要求填报综合单价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一般情况下综合单价不作调整。若发现清单项目遗漏，应按《计价规范》4.0.9条规定执行。

3、小于……或……以内是否包括本身？例：P47页楼梯计算规则"不扣除宽度小于500mm的楼梯井"；散水、坡道计算规则"不扣除单个面积0.3m²以内的孔洞所占面积"。答："小于……"或"……以内"包括其本身。

4、教材第11页3.2.4条提出缺项补充时，要在项目编码格中以"补"字示之。请问是"补 编码"的形式，还是只写一个"补"字？答：《计价规范》3.2.4条明文规定，缺项可以补充，并要上报备案，项目编码以"补"字称，可理解为"补 编码"的形式。如：广东省的补充项目，为"粤 编码"如补充的塑料门编码为"粤020404009"。

5、规范中封皮（P8）有"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"签字、盖章，而在教材（P16）中没有，请问此内容是否需要？答：以《计

价规范》第8页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